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
|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23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临淄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3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临淄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二)入选其他区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三)已当选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四)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当选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管理期满后不再重复申报。可继续申报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四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二)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国家、省(部)、市级、区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业内同行所公认。

(九)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4年的

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和对实施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选拔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和中央(省)属驻地企业组织实施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推荐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人选。推荐时,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和中央(省)属驻地企业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审定,将推荐人选情况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7天后,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推荐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推荐人选情况,拟定评审委员会组成方案后,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成立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由13—17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人组成,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颁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五条 积极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六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每月500元的区政府津贴,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拨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发放。

第十七条 所在单位每年组织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所在单位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任职期间安排每年10—15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十九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及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二十条 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4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专家所在单位要按照临淄

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建立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记载和跟踪专家的主要业绩及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和中央(省)驻地企业应当建立与专家联系的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三)充分发挥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所在镇、街道或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一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镇、街道、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和中央(省)驻地企业核实并同意后,及时通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区政府津贴,不再

享受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区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六)在管理期内,被推荐选拔为市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

第二十二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镇、街道、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和中央(省)驻地企业核实并同意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区政府取消其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注销其《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7日。《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2号)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相互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做好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

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2019年底与全市同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编制，2020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程序。根据全市统

一部署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我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范围、期限和基础数据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一个片区，由全市统一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辖区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重点任务

（一）市（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对区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既是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也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规划要提出 2035 年区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

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区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

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镇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将一个以上镇、街道合并成一个分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的按计划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启动部署(2019年10月)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专责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组织机制,落实各部门任务分工。根据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开展现状调研,收集最新的基础地理数据、土地调查数据,补充完善基

础资料。

(二)启动“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双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2019年10月)

配合完成现行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评估调整。按照上级技术指南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针对空间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临淄区相关资料及发展需求,配合开展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支撑。

(三)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0月—12月)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配合制定淄博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空间管控等,形成淄博市规划方案临淄片区内容。

(四)启动意见征询(2020年1月)

征询相关镇、街道及区直部门意见。

(五)专家论证阶段(2020年3月)

根据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市级规划成果论证、咨询、征询意见、修改完善。

(六)审查报批(2020年4月-6月)

配合完成市级审查、省级审批。

(七)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12月底)

根据市统一部署,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听证、论证、审查、报批。

四、加强组织保障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临淄片区部分编制主体为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分管区长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办(功能区)、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编制组织工作,协调各专责小组和各镇办工作,督导相关工作进度。专责小组由相关区直单位牵头,负责按计划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专题研究。

各镇办(功能区)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区镇统筹、市县镇联动、共同编制”的原则,落实区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要求,全面参与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接受办公室的督导考核,按计划组织完成镇村规划编制工作。

- 附件:1.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3.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名单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王正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 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 刘先伟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李家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李富涛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付明水 | 区水利局局长 |
| 任永江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 崔 谦 | 区商务局局长 |
| 宋爱军 |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田 军 |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 徐志信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边继俊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张希扬 | 区统计局局长 |
| 王德祥 |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
| 杨兴泉 |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
| 杨玉东 |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农业农村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
| 李业军 |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 王 林 |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张玉山 |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局长 |
| 田立稳 | 临淄区税务局局长 |
| 刘明岳 |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 刘景德 | 区气象局局长 |

| | |
|-----|------------------|
| 于海南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利民 |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梁小明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何庆林 |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朱科山 |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刚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周鹏飞 |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孙侃明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路庆锋 |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徐学建 |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冯冠华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巩飞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磊、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成员。专责小组由相关区直单位牵头，专题研究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工作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1. 战略研究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委政策研究室)
2. 生态环境专责小组(牵头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 产业能源规划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 交通规划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市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城市安全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8. 水利与水资源保护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9. 农业现代化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 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保护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临淄区规
划管理办公室)
11. 养老保障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12. 医疗卫生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3. 教育和体育事业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气象和通风廊道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气象局)

15 信息化与大数据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16. 人口发展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规划统筹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明岳 临淄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李 妍 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张锡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 红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志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吉光昌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 张卫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朱晓伟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
科员

徐长彬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于建良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广山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任德成 区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淄博市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市管理、交警、生态环境的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依托安环办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

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 预警发布

接到上级指令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全区进展情况。

(三)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随市政府预警等级调整而调整,预警等级的调整程序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区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临淄电视台、临淄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7.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

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

(三) 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 SO_2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 $\text{PM}_{2.5}$ 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 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 SO_2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燃煤电厂、燃

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_x 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中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他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由区重污

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国四及以下载货汽车、国二及以下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源主要筛选矿山、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6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长期停产不可复产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五) 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其中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砖瓦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轮停分为三批,第一批10月、11月、12月停产,第二批11月、12月、1月停产,第三批12月、1月、2月停产。考虑到企业春节期间基本

均为停产状态,轮停月份中包含1月的需要多停7天。为保证重污染预警期间每月都有合理的减排量,在安排轮停时充分考虑轮停的时间段,尽量保证重污染频发的11月、12月、1月、2月每月均有同等数量的企业参与轮停。我区砖瓦行业的2家企业轮停3个月(轮停时间:2019年12月1日-2020年3月7日)。

对未纳入《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的有机化工(含无机化工)、塑料制品、PVC手套、肥料制造、发电及热力(民生豁免)、其他工业锅炉等6个行业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强制性减排措施。1)有机化工(含无机化工)行业减排措施参照炼油与石油化工的B级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2)塑料制品业参照塑料制造行业制定,但是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3)PVC手套相关生产线黄色预警减产30%、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4)肥料制造行业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30%,红色预警减产50%,以原料投加量计;5)发电及热力企业红色、橙色、黄色预警重污染天气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6)其他工业锅炉:燃煤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预警燃煤量减半,黄色预警正常燃烧;燃气锅炉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红色预警正常,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技术指南》中的31个行业及未纳入《技术指南》中的有机化工(含无机化工)、塑料制品、PVC手套、肥料制造、发电及热力(民生豁免)、其他工

业锅炉等行业之外的企业,红色预警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民支柱性产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 III 级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陶瓷(日用)、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等8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6个行业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PVC手套、发电及热力等2个行业执行相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

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陶瓷（日用）、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等 8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6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含无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肥料制造、发电及热力、其他

工业锅炉等 6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

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陶瓷（日用）、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等 8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6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含无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肥料制造、发电及热力、其他

工业锅炉等 6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剩余其他行业所有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 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 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镇(街道)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管辖区域、行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依托安环办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

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镇(街道)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成立巡查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巡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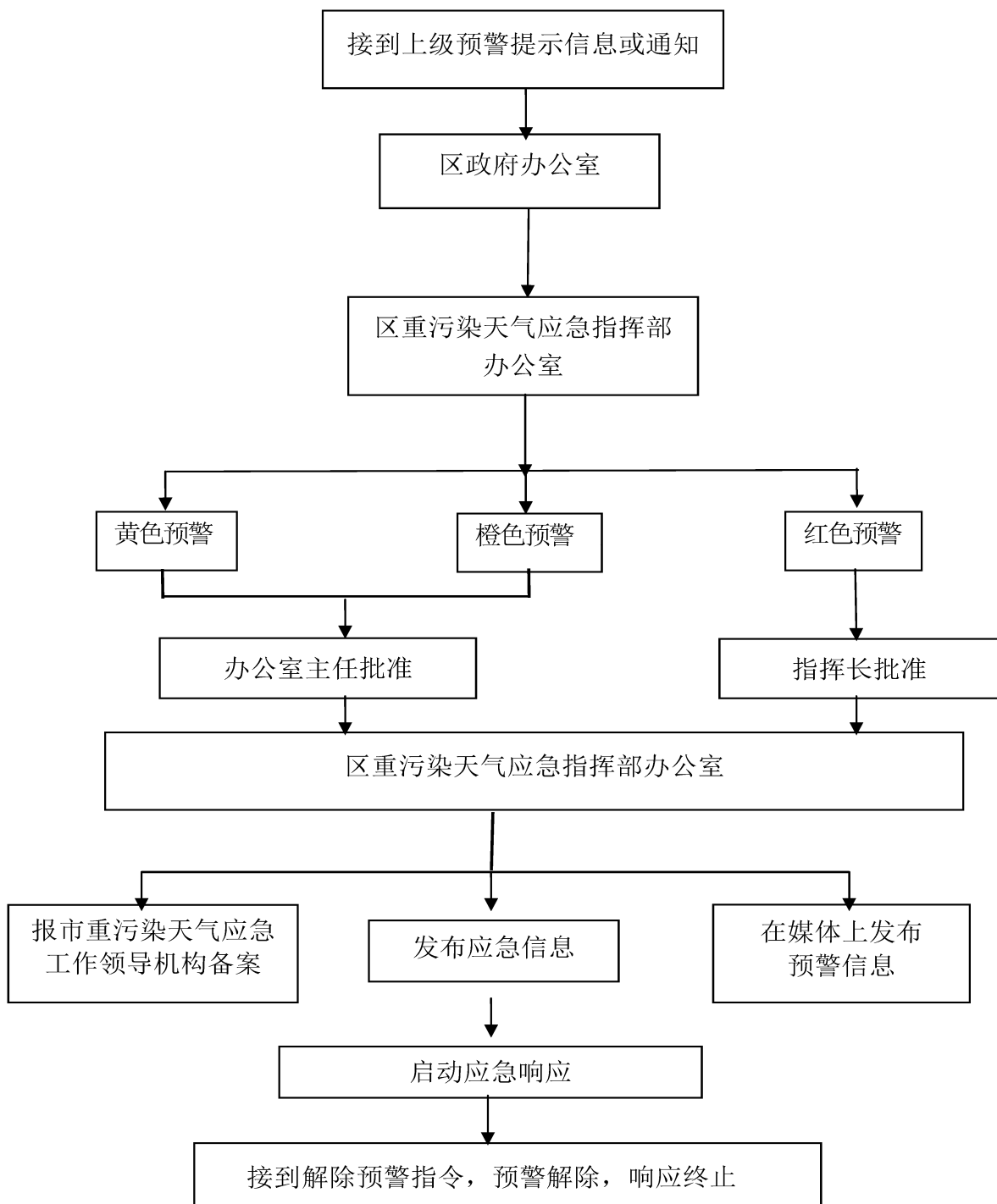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1.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指 挥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指挥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王立明 | 区政府副区长 |
| | 刘恩慧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田钢昌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
| | 王俊涛 |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张成刚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王玲霞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学军 |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 | 巩曰宏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先伟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李家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李富涛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付明水 | 区水利局局长 |

| | |
|-----|------------------|
| 田 军 |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 徐志信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边继俊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苏宏伟 |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 王 林 |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张兆军 |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 魏启涛 |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 刘景德 | 区气象局局长 |
| 于海南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利民 |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梁小明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何庆林 |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朱科山 |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 刚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周鹏飞 |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孙侃明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路庆锋 |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徐学建 |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冯冠华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巩 飞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宁尚元 | 临淄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
| 朱 魁 |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经理 |

柳 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宋宏刚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立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各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燃气管道

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县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镇(街道)落实应急响应扫保措施;配合审查我区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县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负责督促所监管的道路施工工程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区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区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车辆发生遗漏、带土、带泥上路、未篷盖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乱倒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临淄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交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勤联动，对主要通行道路、物流货运通道开展重型货运柴油车综合执法；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普通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临淄供电服务中心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配合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

导等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